臺北市 大安 區 黎和 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第12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											
票所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鄰別
編號											
4	甘叔李	<i>⊩/</i> ≘≚∘	會和平都	₩ ♠	= ['日 公;	: 44	3 號			黎和里 1~3、5、
'	基首	以后我	曾州千名	烈 曾	角 F	勿田	11,	3 玩			7~8、11
	禾勿 壬□ 日	8 足沃	新 #B 급C		田口	站址	- 20/	o			黎和里 4、6、
2		巨大冶	動場所		以	16日	280	6 號			9~10、12~16

目 次

1	號候選人	李金鳳	 3
2	號候選人	陳水河	 3
3	號候選人	李啟宏	 4
4	號候選人	沈立威	 4
5	號候選人	羅英珍	 5
6	號候選人	喻家祥	 5
選	選舉投票有	關規定	 6



1 號	李金鳳			
出生年月日	48年11月2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1)明倫國小 (2)北安國中 (3)全區補格

(3)金甌補校(畢)

(1)黎和里5鄰鄰長(6~11屆)

經 (3)弘 歷 (3)弘

(2)黎和里環保義工 (3)弘藝水電行

(4)文山社大手語班(班代)

(5)黎忠健康舞(操)助教兼班代

政

見

- (1)回饋金使用透明公開。
- (2)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 (3)爭取政府補貼之社區幼兒園。
- (4)設立社區老人長照中心。
- (5)富陽生態公園設置兼顧無障礙與生態之通道。



2 號		陳水河	
出生年月日	56年7月2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學歷

華夏工業技術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 1.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 2.凱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資訊室主任
- 3.富陽資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4.台灣1122幸福婚姻促進會理事
- 一、爭取成立里民活動中心
 - 提供里民集會、學習及休憩之場所。
- 二、成立里民學習社團
 - 成立各項才藝、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班。
- 政三、加強里治安維護

強化監視系統(CCTV),建立社區警民通報系統,成立守望相助團隊,加強社區巡邏。

- **見** 四、財務公開透明化
 - 里辦公室收入支出公開透明化。
 - 五、建立里電腦網路資訊服務中心 提供里民一個學習、查詢、閱覽及報表列印之電腦網路資訊平台。



3 號	李啓宏			
出生年月日	66年9月28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学
 大安國小

 芳和國中

 西湖工商畢

經歷

旅行社領隊職代里幹事

三菇麻油雞餐廳負責人

政

見

見

希望這次的選舉是正面,是要如何提昇黎和里的發展福利與未來,而不是負面的抹黑與 攻擊,造成許多資源的浪費,我在黎和里土生土長,我願用我年輕、活力的心與動力來愛 護、守護這塊社區,相信有智慧的里民能給我更多的支持,啟宏努力,黎和加油!

- 一、全心全力專職為民服務
- 二、促進社區安全進步繁榮
- 三、落實社會福利,擴大弱勢照顧
- 四、維護地方治安,提高生活品質
- 五、爭取地方建設,改善環境,提昇生活便利



4 號	沈立威			
出生年月日	49年10月22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 歷

景文高中

經歷

台灣都會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軍儀隊13期分隊附 台北市麟光新城管委會監察委員 六張犁紫昊嚴志工行善團副團長

- 一、充分利用回饋金改善里民居住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二、社區環境保護,不容里內有任何髒亂、垃圾廢棄物,以及雜草叢生之現象,定期於易孳 生蚊蟲區域進行消毒,注意公共衛生,提昇居家環境品質,協助推動資源回收運動。
- 三、擴大協助里民因權益受損,向有關單位申訴,落實服務,爭取里民權益。
- 政 四、關懷老人及低收入戶,並舉辦義診,確保里民健康。
 - 五、推動社區睦鄰互助,定期舉辦各項參觀、旅遊活動,以聯繫里民情感。
 - 六、爭取焚化爐社區補助,垃圾袋免費發放。
 - 七、推廣植物栽種,綠美化環境。
 - 八、加強公共設施,以利人車安全:①全面加強整修小水溝蓋及疏通水溝。
 - ② 爭取路燈感應照明,加強夜歸婦女安全。
 - 九、爭取落實山區老人共餐。
 - 十、爭取里內婦女育嬰補助及相關福利。



5 號	羅英珍		
出生年月日	39年3月1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 青寮國小

大有巴士司機 關懷殯儀禮儀用品社

敬愛的黎和里里民您好:

我是候選人(土輝)先生,本人是在黎和里居住超過30年的老鄰居,對人文、環境有充分的了解;我沒有顯赫學歷及經歷,唯願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做為里民公僕,為培育優秀下一代進駐樸實和諧新家園,以下是我當選里長推動方針。

政

見

- 一、建立經費回饋金之運用透明化。
- 二、關心獨居老人、組職善心人士,發放愛心便當。
- 三、成立里民打掃清潔隊。
- 四、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申請各項福利救助方案。
- 五、爭取市府經費補助,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共停車位。
- 六、老舊公寓協助都市更新整合維護及整建。

若有幸當選里長,一定為民服務,一人當選全家服務,創造里民生活福祉。



6 號		喻家祥	
出生年月日	52年8月9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學 金華女中畢業

歷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經歷

民國72-78年中央研究院葉曙院士研究助理 民國79-84年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外科部秘書(現和信醫院) 民國85-104年佳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政見:

- 1.24小時為里民服務。
- 2. 美化黎和里社區,優化社區環境,提高環境品質。
- 3. 有效使用本里現有資源,辦理各項活動與講座,實際嘉惠於里民。
- 4. 設置里民信箱,傾聽里民建議,為里民解決大小事。
- 5. 與民意代表及各有關單位連繫,加強本里基層建設,打造一個人文生態的美麗社區。
- 6. 積極爭取興建黎和里里民活動中心。

見 期許:

政

我住在黎和里24年,黎和里是我的家,我會貫徹為里民服務的理念,全心全力投入本里 各項服務與工作;里民的事就是我的事的。會找對的方法,發揮專長,與時俱進,有效 率的為里民解決任何問題;大安區黎和里,還有很大進步的空間,我們朝著最優質的社 區努力前進。請給我一個機會,為大家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 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該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 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欄	\bigcirc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 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罷免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